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中国动力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动力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六个月（2021年6月29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22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各个标的公司、本次重组的各个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范围内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 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内幕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陈丹	交易对方董事的配偶	-	20,000
2	李翊	标的公司总工程师的配偶	2,700	2,700

根据陈丹、李翊出具的说明，其本人在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动力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形，其配偶未向其透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其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陈丹、李翊及其配偶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动力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二) 存在买卖情形的法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股/张)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2,007,236	2,037,447	8,563.00	-	-	288,900	334,400	334,500	-

查询期间内中信证券存在买卖中国动力股票行为。中信证券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

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买卖中国动力股票行为与中国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查询期间内中信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买卖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明慧


胡锺峻

